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240號

上訴人 笠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陳美惠

被上訴人 Compass International Trading Ltd.

法定代理人 Chang-Hsueh Tseo

訴訟代理人 蕭富山律師

吳明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240號請求返還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已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經核定為美金31萬5,213.76元，依被上訴人起訴時臺灣銀行牌告現金賣出匯率美金1元兌換新臺幣27.96元，換算新臺幣（下同）為881萬3,377元（ $315,213.76 \times 27.96 = 8,813,376.7296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萬2,477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4 日

民事第四庭法官 莊佩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4 日

書記官 李瑞芝